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林玟妏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
傳真：06-29827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1047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477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廢止本市良平工程行等3家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2年11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120483205號函暨本局113年6月11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822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，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3年6月11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822552號函，通知於30日內申請歇業登記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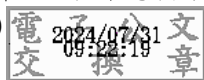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附件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良平工程行（負責人：吳宜真 君）、慶宇企業社（負責人：簡啟全 君）、安和精緻弁當店（負責人：林秀華 君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商業會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局商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